**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成品粮(大米)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1 | **生产年度** | 2022年 |
| **品 种** | 食用大米 | **数 量** | 142 |
| **等 级** | 二级以上 | **单 价** | XX元/吨 |
| **产 地** | 中标企业生产或购进 | **总金额** | XX元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交货期限** | 2022年11 月11 日—2022年11 月20 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存放地点** | 中标企业仓库 |
| **包装要求** | ≤50公斤/包,包装物不计重、不计价。包装材料应符合（GB9685、GB/T17109）的规定和卫生安全要求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卫生符合国家标准（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其中：要求镉≤0.2mg/kg。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并提交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单，由买方点包计重，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粮食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如粮食入库后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内叠堆、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质量检验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成品粮（食用大米）采用分段付款方式，食用大米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买方凭卖方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和正式发票进行结算付款（累计达 50 吨为结算起点）。食用大米入库任务完成付总货款额80%，剩余20%待有资质的第三方现场抽样质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后付清。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监管方（盖章）：

2022年 月 日